



# 捡拾物品处置不当或承担法律责任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本报实习生 胡婧涵 潘泽强

在日常生活中,难免会丢失或捡到他人物品。当捡到遗失物时,大多数人会基于最朴素的“拾金不昧”观念主动联系失主,送交公安机关。但在实践中,也有拾得人因对捡到之物的性质存在错误认识,或者虽然认识到但事后处理不当,最终使自己陷入纠纷,造成不必要的麻烦。

“法律上的遗失物是指动产的所有人、占有人因主观上疏忽或自然原因致失落它处而失去控制的物品。”近日,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召开关于遗失物纠纷中的法律问题的新闻通报会,指出拾得人有妥善保管和及时返还或送交的义务,捡到遗失物后,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拾得人或者有关部门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遗失物毁损、灭失的,应承担民事责任。

## 捡到物品随意丢弃恐要担赔偿责任

董某花3200元新买的手机才用了两个月就不小心弄丢了,拨打自己的手机号提示已关机。发现手机丢失后,董某立即前往附近的手店,请店主留意是否有人拿同型号手机刷机或出售。经过不懈努力,他通过手机定位功能和查询手机店监控录像,锁定疑似拾取手机人金某,并立即报警。

金某在派出所表示,因自己无法使用该手机,拾得后已经将其丢掉。就赔偿金额,双方无法协商一致,董某为此诉至法院,要求金某赔偿。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金某在公安机关的陈述,他试图去解锁手机,明显有自己使用的私心,其后又因未能解锁成功便将手机扔掉。金某捡到手机后不但未主动寻找失主或将手机交至公安等有关部门,还以无法使用为由将手机扔掉,存在致遗失物灭失的故意,其行为造成董某的手机无法找到,故金某应当为其造成的经济损失向董某进行赔偿。对于赔偿金额,鉴于手机在丢失时的价值相比原购买价格存在折旧,酌定董某的经济损失为2900元。

“拾金不昧既是我们的传统美德,也是法律明确规定。”顺义法院杨镇法庭法官陶小超提醒,依据我国民法典第314条的规定,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也就是说,当发现或捡到陌生物品时,根据生活常理能够判定为遗失物的,如果能够联系到失主,应尽快取得联系,沟通返还事宜;如果联系失主有困难的,应当及时送交公安机关,并说明捡到遗失物时的相关情况,以便公安机关及时联系到失主。

顺义法院杨镇法庭庭长王晓磊称,除了上述规定,民法典第316条规定,拾得人在遗失物送交有关部门前,有关部门在遗失物被领取前,应当



漫画/高岳

妥善保管遗失物,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遗失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对于捡到遗失物后又丢失的情况,王晓磊说,如果拾得人不存在过错,则无需赔偿;如果拾得人故意丢弃,或对拾得物没有尽到妥善保管义务,则需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对于拾得的物品,除非在联系到失主后失主自认放弃,或根据生活常理可以认定为无主物的,否则拾得人均不能取得所有权,千万不可因一时贪念使自己成为违法者。”

## 失主应支付保管费用并兑现悬赏承诺

“当然,大部分拾得人都主动履行义务,妥善保管并积极联系失主归还原物,在此过程中,可能还会产生一定的保管费用,有的人会碍于面子不好意思向失主索要,而有的失主不主动询问是否有保管费用产生,甚至拒不支付拾得人支出的合理保管费。”对于这部分费用,王晓磊表示,法律层面有明确规定,即权利人领取遗失物时,应当向拾得人或者有关部门支付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必要费用。

王晓磊认为,失主向拾得人或者有关部门支付相关必要费用的规定,不仅符合公平原则的要求,也有利于促进拾得人及有关部门妥善

保管和积极返还遗失物,进而减少因保管不善或拒绝返还而引发的纠纷。

失主除了需要支付法定的相关费用外,在现实生活中,有的失主为尽快找回遗失物,还会通过电视、广播电台、微信等对外发布信息,比如称“某人不慎将一手提包遗忘在出租车上,该包内有护照等物品,请拾到者与某某联系,失主愿意给予一定的酬谢”。

“在法律层面,这是典型的通过悬赏广告形式寻找遗失物的例子。”王晓磊说,悬赏广告是指以广告的形式公开表示,对完成一定行为或工作的人,给予一定报酬的意思表示。在这种情况下,完成悬赏广告的特有行为的人有义务返还遗失物,同时有权向悬赏人请求给付相应的报酬。

如果失主拒不支付相关费用,我国法律还赋予了拾得人和有关部门就因保管遗失物支出的必要费用、悬赏承诺的报酬享有债权请求权,可以通过提起诉讼的方式予以救济。

“日常生活中,有的拾得人遇到上述情况会选择通过留置遗失物的方式向失主主张上述权利,事实上这样的方式不仅容易产生纠纷,还存在很大的法律风险。”陶小超提醒,法律在保障拾得人相关请求权的同时,对拾得人

的权利也进行了一定的限制,即拾得人侵占遗失物的,则会失去上述权利,导致其后期无权请求因保管遗失物而支出的费用,也无权请求失主履行悬赏承诺。

## 包里留号牌方便他人捡到联系你

事实上,丢东西对于大部分人而言都是常见的事,如何能让捡到东西的人快速找到你?对此,王晓磊提醒,作为物品的权利人,要随时注意保管好自己的物品,如因自身存在主观上的过错,造成物品遗失,虽然拾得人仍然负有保管、返还等义务,但在该物品系平常物品或者拾得人,公安机关无法联系到权利人的情况下,便容易引起他人误解为抛弃物或者失去所有权的物品,双方在此种情况下,往往自说自理,容易引发不必要的纠纷。

“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可以运用一些小技巧来避免此类麻烦。”王晓磊举例称,比如可以在书籍、钱包、手机壳、手包等内部放置一个写有自己联系方式的号牌,而非必要随身携带的物品尽量放在家中或其他固定位置。

此外,丢失东西被人捡拾后,还可能碰到一种情形,即拾得人将该物品转手给了第三人。对此,民法典第312条规定,所有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有权追回遗失物;该遗失物被他人占有的,权利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或者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让人之日起两年内向受让人请求返还原物;但是,受让人通过拍卖或者向具有经营资格的经营者购得该遗失物的,权利人请求返还原物时应当支付受让人所付的费用;权利人向受让人支付所付费用后,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追偿。

据此可知,当遗失物被转让时,关于失主的权利救济途径,法律赋予了选择权:当遗失物被无处分权人转让时,失主既可以向无处分权人主张损害赔偿,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让人之日起两年内向受让人请求返还原物。

关于这两种救济途径,王晓磊提示,失主如果选择直接向拾得人(即无处分权人)主张返还,因物的占有已经不属于拾得人,故而只能就遗失物的价值向拾得人主张相应的赔偿;失主如果向受让人主张返还,则可以要求返还原物;如果受让人通过法定形式获得遗失物,则失主在要求受让人返还原物的同时应当向受让人支付受让人所付的费用,“可见,前者比较适用于价值容易判断的一般物品,对于特定物品,则后者更符合失主的利益诉求”。

# 下水道返污楼上住户亦担责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本报通讯员 张棟

新房装修后尚未入住,结果被厨房下水管道返出的污水淹泡了,造成8万余元的损失。家住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的朱某就遇到这样的烦心事,谁该为此承担责任?朱某将楼上已入住的19户业主及物业公司、开发商一并诉至魏都区人民法院。

魏都区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朱某自己承担20%的责任,物业公司承担50%的责任,已入住的19户共同承担30%的责任。目前,朱某应得的赔偿款已经到账。朱某新买的房屋装修完毕后,还没有入住。2020年2月13日,她突然接到物业公司的电话,称其屋内积水。她立即赶到新房,与物业人员一起查看,发现厨房下水管道返出污水,造成屋内大量积水,木地板、柜子、室内门、墙壁等受损。经鉴定,该房屋室内装修损失为8万余元。

在朱某看来,开发商对楼体主排污管道的设计、施工存在缺陷,造成排污管道堵塞隐患;物业公司疏于管理,没有尽到对楼体主排污管道的日常巡查及维护责任;楼上住户共用一根厨房下水管道,并且将厨余垃圾随意丢进排污管道,也是造成管道堵塞的原因之一。

朱某多次与物业公司协商,物业公司又与其楼上住户协商,均无果。物业公司认为,其尽到了对管辖范围内下水管道的日常检查及维护责任,不应应对损害结果承担任何责任。

开发商辩称,案涉小区工程前期设计已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且是按照设计施工图纸进行相关建设,工程竣工后经监理、设计等单位各方验收合格,后期又移交物业公司进行日常管理,并不存在原告所称的管道设计存在缺陷等问题,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19户业主则辩称,没有住下水管道丢弃厨余垃圾。2021年1月,魏都区法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法院审理认为,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两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

经审理查明,原告朱某家在下水管道返污水时没有人在家中,使得房屋受损、财产损失范围扩大,原告应对此承担一定的责任。造成下水管道堵塞的原因系厨余垃圾堵塞下水管道,并导致污水流通不畅在原告家厨房返水,造成原告相关损失。

被告物业公司对于公共排水管道负有维修、养护与管理的责任义务,未及时进行疏通公共排水管道的义务,亦是导致涉案房屋污水返冒的原因,其作为物业服务单位有义务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职责,其未尽到服务管理义务,导致原告财产受损,既构成违约行为也构成侵权行为。因此,被告物业公司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对于楼上19户业主是否应承担损害赔偿的问题,从现场照片可以认定堵塞的地点为厨房下水管道,而下水管道系各业主共同使用的排污设施,各业主对该设施均有维护和谨慎使用的责任义务。根据现有证据,难以证明损害事实系哪一住户的不当使用行为导致,故难以确定具体业主对涉案房屋污水返冒存在过错。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不能确定具体当事人对损害存在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应根据本案具体情况确定,除被告物业公司、原告分别承担责任外,其他损失由楼上19户业主共同承担30%的责任。不仅符合公平原则,也有利于促进各方共同维护共用设施,更有利于构建和谐的邻里关系。

关于对原告赔偿和补偿的责任份额,法院确定具体比例为:原告承担20%的责任,被告物业公司承担50%的责任,楼上19户业主共同承担30%的责任。被告开发商提供证据证明涉案小区41号楼工程已经竣工验收合格,原告主张工程质量存在设计缺陷等问题,缺乏相关证据支持,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判决结果宣布后,主审法官戴延伟多次走访当事人,进一步说明裁判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解开了涉案当事人的心结,均表示服判息诉。

“贯穿楼上楼下的主排水管道是共用设施,相邻居民应正确履行正常使用和管理的义务。”戴延伟提醒说,如家中正在装修,应告知装修工人禁止将装修垃圾倒入管道设施。如新房已入住,请勿将厨余垃圾投入排水管道,切勿图一时方便给邻居造成损失。



# 偷摸转账不告诉她 构罪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刘一菡

恋人是相对亲近的社会关系,恋爱期间相互信任,往往不分彼此。随着感情发展,双方同居在一起,互相登录对方支付账号,使用对方钱款,似乎也是人之常情。但在恋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偷偷转账”的行为构成犯罪吗?

近日,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情侣间的盗窃案。被告人余某与戴某系情侣关系,2019年9月至12月初,余某多次在夜间趁其女友戴某睡熟之际,使用戴某的微信和支付宝通过转账等方式盗取账户内资金,且每次转账后将微信和支付宝转账记录以及银行交易短信删除。余某采取以上方式盗窃人民币共计18282元,并将赃款耗尽。2019年12月12日,被告人余某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了以上犯罪事实,案发后,被告人余某退赔了被害人

戴某的损失,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余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应予依法惩处。被告人余某在犯罪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可以从轻处罚。其自愿认罪认罚,赔偿被害人的损失并取得谅解,可以从宽处理。最终,北碚法院依法判决余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宣告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三千元。

法官表示,恋人之间关系虽然亲近,但亲密关系并不是无视法律随意动用对方财物的正当理由,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窃取对方财物金额较大,或者多次窃取对方财物,可构成盗窃犯罪。同时法官提醒大家,恋爱关系也应当保持适当的界限,要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账户密码、支付密码等个人信息,防止因密码泄露导致账户内钱款被“最亲密的人”盗取。

漫画/高岳

## 提示

# 电梯上行走摔骨折起诉 未尽谨慎义务自担主责

□ 本报记者 徐萌

乘坐电梯,未扶扶手且在上面行走,结果造成骨折,侵权责任如何划分?近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因乘坐超市电梯不当造成损伤的赵某与西宁某商业有限公司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上诉一案,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9年9月13日9时,赵某搭乘西宁某商业有限公司(西宁西城西区某广场某超市)管理的电梯下行时,赵某未扶扶手并在梯面行走,致使自己滑倒受伤。事故发生后,赵某被送往医院,诊断为右胫骨下段骨折。2020年8月10日,一审法院依据赵某的申请,委托鉴定机构对赵某伤残等级、后期治疗费用进行司法鉴定,鉴定结论为:赵某不构成伤残等级,后期医疗(手术取出骨折内固定治疗)费用约9400元。

一审法院认为,赵某搭乘电梯的管理者是西宁某商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作为电梯管理者应尽到管理义务。事故发生时正在下雨,由此可能造成顾客带入雨水致使赵某搭乘的电梯湿滑,该公司并未提供证据证明采取了铺设防滑垫、及时保障电梯地面干燥等措施保障乘坐人的安全,该公司在本案中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从西宁某商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控视频看,赵某在搭乘电梯时未扶扶手且在运行的电梯上行走,赵某作为成年人,对自身安全未尽到谨慎注意义务,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赵某应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根据双方过错和对损害结果发生的原因进行考量,因此事故造成的各项损失由赵某承担80%,西宁某商业有限公司承担20%。对赵某各项损失金额,依法核定共计为27715.14元,依据确定的承担比例,西宁某商业有限公司应当承担20%即5543元。

西宁中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在本案中,赵某虽主张西宁某商业有限公司经营的超市电梯湿滑导致其摔伤,故应由该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但一、二审期间上诉人并无充分的证据以证明该诉求。一审法院根据本案事实认定西宁某商业有限公司对上诉人摔伤造成的损失承担20%的赔偿责任,该认定与事实及相关法律规定相符,酌定的责任比例适当,对此予以维持。

对于一审认定的各项赔偿数额,经询问双方当事人对医疗费、后期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鉴定费均无异议,对于误工费、护理费,赵某并无充分的理由推翻一审法院认定,且一审之认定符合事实及法律规定,对赔偿数额予以确认。一审所作判决正确,予以维持,赵某的上诉请求及理由不能成立,予以驳回。

法官表示,根据相关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同一损害的发生或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纵观整个案件,某商业公司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赵某未尽到谨慎注意义务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所以综合考虑由赵某承担损失的80%。

法官提示,在进入自动扶梯前,先要观察自动扶梯是否正常运转,在自动扶梯上的人是否拥挤,还要自觉排队等扶梯,不要拥挤。进入自动扶梯后,要抓好扶手,在扶梯上不要逆行、攀爬、玩耍、倚靠或争先恐后,同时尽量注意观察扶梯的运行状况,仔细倾听扶梯是否有异常声音,确保自身安全。